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法院判决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法院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王创华、陆柳如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江竹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江竹律师事务所 陆柳如

审稿（实名，逐级）：广西江竹律师事务所王创华

检索主题词：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资格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二、案例正文采集

潘某一诉潘某二、第三人潘某三、广西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情简介】

潘某一、潘某二和潘某三为亲兄弟。2005年，潘某一委托中介机构，以潘某一、潘某二、潘某三的名义代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广西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潘某一占股60％、潘某二占股20％、潘某三占股20％，法定代表人为潘某一。以上注册资金由中介机构按三人占股比例将资金分别注入广西某公司对公账户，除备用金外，其余注册资金均于次日退回中介机构指定账户。

2005年至2017年，广西某公司经历了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并相应进行了工商登记，所涉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均由潘某一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办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文件上潘某一、潘某二和潘某三的签名均为他人代签。公司的运营资金均由潘某一直接银行转账投入或委托财务人员代为转入广西某公司账户，潘某一均持有相应银行转账凭证。广西某公司自成立至今，潘某一直接银行转账投入或委托财务人员代为转入广西某公司账户，总计资金金额约6700万元用于该公司经营。

2017年1月，广西某公司的工商登记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潘某一占股10％、潘某二占股20％、潘某三占股70％，法定代表人为潘某一。在潘某一决定收回股权时，潘某三同意将其名义持股70％股权无偿变更到潘某一名下，但潘某二拒绝将其名下20％股权退还给潘某一，故潘某一被迫提起诉讼。

【代理意见】

通过梳理全案的事实和证据，代理人提出如下代理意见：

一、潘某二和潘某三系代潘某一持股的名义股东

潘某一、潘某二、潘某三系同胞兄弟，广西某公司于2005年由潘某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潘某一为了便于成立公司，潘某一持有60％股权、以潘某二的名义持有20％股权、以潘某三的名义持有20％股权。以上注册资金均由潘某一采用中介机构资金过桥方式进行验资，注入广西某公司对公账户。除备用金外，其余注册资金均于次日退回中介机构指定账户。

后广西某公司经历一系列事项变更，现潘某一持有10％股权、潘某一以潘某二的名义持有20％股权、以潘某三的名义持有70％股权。本案中，潘某二并未以公司成立为目的向公司实际出资，且潘某二自广西某公司至今，从未实际出资。其转入公司验资的资金亦是潘某一运作及实际出资。

二、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潘某一已向广西某公司投入运营资金，行使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个人实施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是公司100％实际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管理人

自广西某公司成立至今，潘某一前后共向该公司账户转入运营资金约6700万元（其中包括原告委托公司财务人员存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公司财务人员的证言可以证实，公司日常运营成本等一切费用开支均由潘某一承担给付，潘某一个人实施对公司的事务决策、经营、管理、处置。潘某二仅名义持有公司股权，未实际参与公司的决策、经营和管理。

三、庭审查明的书证、证人证言、潘某三、广西某公司的陈述可以证实潘某一和潘某二、潘某三之间存在代持股合意，形成代持股事实，应当认定潘某一和潘某二、潘某三之间是代持股合同法律关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代持股合同的形式不仅包含书面形式，同时也可以是口头合意形式或者事实合意形式。潘某一和潘某二、潘某三之间虽然没有书面约定，但潘某一对本案纠纷发生的陈述、潘某三的陈述、广西某公司的陈述均可证实潘某一和潘某二、潘某三之间是代持股法律关系，潘某一和潘某二、潘某三之间存在代持股口头合意，满足代持股合同的口头合意形式。结合本案各股东出资情况、潘某三的陈述，本案的实际情况亦是发生了三方之间股份代持的行为事实，三方以其行为表明了此种合意，故无论从口头合意或事实合意的角度分析，应当认定潘某一和潘某二、潘某三之间是代持股合同法律关系。

四、潘某三、广西某公司自公司成立就知晓潘某一是公司的全部实际出资人，且认可潘某一是公司100％的实际股东身份，潘某一显名的条件已满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体现了最高院对于隐名投资协议效力的认可，基于公司人合性法理，对于实际投资人欲转为显名时提供了法律上的可行性途径：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本案潘某三明知潘某一出资，且一直认可潘某一以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行使权利；广西某公司一直知晓潘某一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认可潘某一的股东身份，并且表示愿意到登记机关将潘某二名义所持20％股份变更登记至潘某一名下，故潘某一满足实际投资人转为显名所需的实质要件。

【判决结果】

一、确认潘某二持有的20％广西某公司股权为潘某一享有；二、潘某二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广西某公司到工商登记机关将潘某二持有的20％广西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潘某一名下。

【裁判文书】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

一、登记在潘某二名下广西某公司20％股权的归属问题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发生股权归属争议，应当提供取得股权的实质性证据，即证明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认缴出资或者受让方式依法取得股权。

本案中，广西某公司由潘某一委托中介公司代办、投资设立，虽然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为潘某二占有20％的股东，但潘某二并未实际出资；广西某公司在其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通过潘某一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及财务人员的证人证言，可以认定均为潘某一运作、提供资金并以潘某一、潘某二和潘某三的名义出资；并且，广西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均由潘某一实际经营、管理和决策；没有任何潘某二从公司获取分红、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和事实；故，潘某二名下20％的广西某公司股权均为潘某一所有，潘某一为该争议的20％广西某公司股权之隐名股东。

因潘某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向广西某公司实际出资，并且未参与广西某公司的管理，亦没有分红和行使股东权利；即潘某二只是工商登记的股东，但工商登记作为证权登记，只具有对善意第三人宣誓证权功能，公司登记本身没有创设股东资格的效力；故潘某二为广西某公司该20％股东的挂名股东，其实质为潘某一代持股份。潘某二仅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其抗辩称自己为该20％股权真正股东，没有为潘某一代持股份的意见，不予采信。

二、潘某一主张潘某二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现工商登记材料载明广西某公司股东持股占比为：潘某一持股10％、潘某二持股20％、潘某三持股70％；庭审中，潘某三表示同意将全部股权登记于潘某一名下，广西某公司亦表示认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潘某一主张确认潘某二名下20％的广西某公司股权为其所享有、责令潘某二协助广西某公司将其名下20％的广西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潘某一名下的诉讼请求，有事实根据且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为，潘某一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

【案例评析】

一、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归属应当如何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发生股权归属争议，应当提供取得股权的实质性证据，如银行流水、书面或口头的代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证据证明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认缴出资或者受让方式依法取得股权。

二、实际出资人欲转变为显名股东的条件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会议纪要）第24条规定：“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以实际出资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九民会议纪要的出台对隐名股东进行显名登记的要求进行了细化规定，扩大解释了取得“过半数股东同意”这一要件，既包括其他股东的“明示同意”，也包括在知悉出资事实的情形下认可隐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默示同意”，这一规定为隐名股东要求显名化登记提出了较为明确的实施路径指引。

【结语和建议】

 一、股权代持的潜在风险

从实践情况看，股权代持容易产生法律风险。对于实际出资人来说，名义股东可能不遵守协议，不向实际出资人转交财产收益，滥用股东权利，擅自转让、抵押股权等，侵害实际出资人的利益；对于名义股东来说，当公司出现不能履行的债务时，债权人往往以登记的股东为被告，要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名义股东不能以其仅仅为显名股东、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导致名义股东受到牵连。

从税收角度来说，税务机关在实践中一般会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认定为普通的股权转让，依法征收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符合规定的转让股权和取得投资收益的纳税人，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还有一种代持形式是，自然人代企业法人持股。在这种情形下，被投资企业如果进行利润分配，通常需要代扣代缴名义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如果是企业法人直接持股，且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那么，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法人股东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些实际出资人由于不懂税收政策，未提前统筹考量税务问题，导致其付出了高昂的税收成本。

二、律师建议

无论实际出资人还是名义股东，都应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股权代持，同时应当提前统筹考量潜在的风险事项，多措并举强化风控，尽可能消除潜在隐患。

对于实际出资人来说，首先应当选择信任的、品行端正的人来代持股权；其次则要签订规范的、严密的股权代持协议，可以在协议中约定严格的违约责任，对名义股东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避免后者滥用权利给实际出资人造成损失；为了解决以后股权还原至自己名下时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实际出资人对名义股东的身份需要事先进行规划。

对于名义股东来说，一方面，其可能会承担因实际出资人出资不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在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前，名义股东可以先要求实际出资人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另一方面，名义股东可以要求在股权代持协议中增加条款，约定倘若实际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给名义股东造成损失的，名义股东除了可以行使追偿权外，还可以要求实际出资人承担严格的违约责任，以此约束实际出资人的行为。